

证券代码：002368

证券简称：太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9

债券代码：128078

债券简称：太极转债

##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0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##### 2、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。

#####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召集人和主持人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、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肖益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7,620,5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5427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4,319,1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9732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301,4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6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,801,1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557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05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10%；反对 3,081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62%；弃权 4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620%；反对 3,081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786%；弃权 4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5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052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06%；反对 3,082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66%；弃权 4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394%；反对 3,082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1012%；弃权 4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5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111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2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0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9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111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1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4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2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09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14%；弃权 4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5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、齐绪震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2 年 9 月 20 日